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 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 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zhou Basecare Medical Corporation Limited 蘇州貝康醫療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70)

(1)重選及委任董事會第二屆董事 及

(2)重選及委任監事會第二屆監事

茲提述蘇州貝康醫療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7月20日的公告(「該公告」)及日期為2023年7月21日的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重選及委任董事會第二屆董事及重選及委任監事會第二屆監事。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1. 重選及委任董事會第二屆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有關(i)重選梁波博士、孔令印先生及楊瑩女士為執行董事;(ii)重選徐文博先生及王偉鵬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並委任凌洋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iii)重選康熙雄博士及林兆榮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委任楊樹標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議案已在2023年8月10日舉行的本公司2023年第二屆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上獲批准。重選及委任董事已於臨時股東大會之日(即2023年8月10日)起生效。臨時股東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8月10日的投票表決結果公告。

有關董事會第二屆董事的履歷詳情及其他相關資料載於該公告及該通函內。 於本公告日期,該等資料概無變動。

各名獲重選及委任之董事將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其委任後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董事會第二屆全體董事之任期為三年,由彼等之重選及委任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批准之日起,直至董事會第二屆董事任期屆滿為止,並須根據章程及上市規則輪值退任及重選。獲重選及委任之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於出任董事期間將不會收取本公司的董事袍金。各名獲重選及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出任本公司董事期間將收取本公司的年度董事袍金200,000港元(除税前)。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樹標博士的薪酬乃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務與職責以及當前市況而釐定,並將由董事會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不時作出檢討。楊樹標博士與本公司並未訂立亦不擬訂立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68條所界定必須事先在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同意的服務合約。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重選及委任董事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2. 重選及委任監事會第二屆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有關重選林藝博士為股東監事的決議案已在2023年8月 10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上獲批准。重選林藝博士為股東監事已於臨時 股東大會之日(即2023年8月10日)起生效。臨時股東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8月10日的投票表決結果公告。

有關林藝博士的履歷詳情及其他相關資料載於該公告及該通函內。於本 公告日期,該等資料概無變動。 根據章程,監事會應包括股東代表以及若干比例的本公司職工代表,及職工監事比例不得少於監事總數的三分之一。職工監事於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以其他民主方式由本公司職工選出,毋須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宗秋平女士及史麗娟女士已分別於2023年7月14日舉行的本公司職工代表大會(「職工代表大會」)上獲委任。

監事的任期為三年,由彼等之重選或委任於臨時股東大會或職工代表大會上獲批准之日起,直至監事會第二屆監事任期屆滿為止,並須根據章程及上市規則輪值退任及重選。監事於在任監事期間不會收取本公司任何薪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重選及委任監事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凌洋先生及楊樹標博士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蘇州貝康醫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梁波博士

中國蘇州,2023年8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梁波博士、孔令印先生及楊瑩女士;非執行董事徐文博先生、王偉鵬先生及凌洋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康熙雄博士、林兆榮先生及楊樹標博士組成。